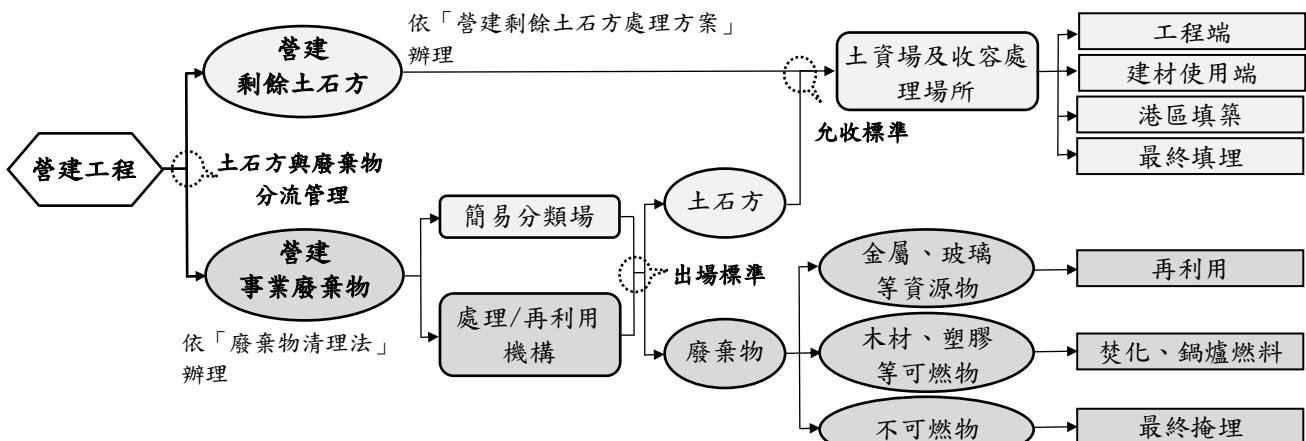


級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確實督導所屬全面清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應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並限期辦理及予以列管；管理機關應覈實辦理財產自我書面檢核，主管機關確實複核及辦理實地訪查，發現缺失，及時督導改正，以維護國產權益。

(十七)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有助減少天然砂石開採，促進營建資源循環，惟土石方與廢棄物認定標準未臻明確，產源至最終使用欠缺全程流向管理，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管控及去化機制，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而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營建產出物，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圖 7）。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資料，全國營建事業於 111 年度，共計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4,287 萬餘立方公尺及營建事業廢棄物 275 萬餘公噸，產出數量及規模龐巨。由於可再利用之土

圖 7 營建產出物管理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

石方隨事業廢棄物遭違法棄置、危害國土環境情事迭經發生，行政院自 110 年起即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營建署等部會機關，就源頭產出、流向（程）管理、末端使用等檢視問題及研議對策。經查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1. 营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各有相關規範及定義，且行之有年，近年來濫倒廢土頻傳，其究屬土石方或廢棄物，相關認定及管理權責存有爭議，亟待督促訂定務實可行之認定標準與處理程序，並通函相關政府單位與民間業者，以利依循，確保適材適所；2. 营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管理僅從產源管制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再利用機構等，欠缺全程流向管理，未能有效掌握總產出量與後端最終使用情形，致違法業者有取巧空間，主管機

關宜從產源至終端使用地點，運用科技工具及透過系統介接，完備全程流向管理機制；3. 政府將違規傾倒廢土納入國土利用監測進行變異點通報，以清查國土不當利用情形，惟因屬事後查處，違法狀況仍頻，亟待研議多元防範及管制措施，運用資訊科技查處違規，並加強檢警環合作，結合全民監督，以有效嚇阻不法行為；4. 政府將營建剩餘土石方作為可再利用土石資源，惟部分土質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最終去處不足，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盤點土方需求與規劃去化場域，促進資源有效利用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營建混合物處理產出之土石方之品質允收標準，已納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另再利用機構產品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則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其產物應符合收容處理場所之進場基準；2. 營建署將於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後，要求所轄再利用機構落實申報流向，並於刻正辦理之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年）著手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GPS流向管控系統，未來提供地方政府使用；至於系統介接部分，該署已與環境保護署獲致共識，納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廣計畫辦理中，預計113年底完成；3. 考量違規狀況仍頻，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策進作為包含加強列管追蹤、提供經費補助、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強化「傾倒廢棄物、土」查處作業及落實資訊公開等；另營建署將研擬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經完善處理之證明文件納入使用執照審查項目等；4. 營建署將盤點全國潛在可作為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或協助場所業者積極設置處理場所，以增加收容量能；另洽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如何有效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中符合農作使用之土質提供農民使用，以恢復荒廢土地，提升土地使用價值。

（十八） 政府公布全臺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之區域，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部分老舊窳陋區域迄未劃定更新地區，不利該區域都市更新之推動；且部分活動斷層影響區域尚未研議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倘依現行標準辦理都市更新或新建建築耐震安全潛存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變更或都市更新計畫之訂定、變更，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依據105年以來之調查成果，於110年更新公布全臺36條活動斷層【係指更新世晚期（距今約10萬年）以來曾活動過，未來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另因活動斷層有發生